

#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

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及「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—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三規定訂定之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生）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上下學能力者，提供上下學交通費補助，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(一)具學籍，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包括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）。

(二)未於學校住宿。

(三)因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致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
## 四、補助原則：

### (一)補助額度：

每名特教生每月補助 800 元交通費，1 年以 9 個月為上限，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，經費由當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項下核定經費額度支付。

### (二)補助期限：

每年分 2 學期核發交通費，上學期為 9 月至 12 月核發 4 個月，下學期為 2 月至 6 月核發 5 個月。

### (三)補助限制：

特教生於學期中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，並依實際在校月份核發。

### (四)補助核銷：

請填據上課狀況紀錄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於每學期末繳回資源教室辦理核銷。

## 五、申請作業：

### (一)申請流程：

凡符合本準則補助之特教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後 1 個月內，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。由本校召開交通費審核會議通過後核給。

### (二)特教生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1、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2、身心障礙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3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4、當學期之選課清單。

## 六、審核作業：

### (一)審核原則：

特教生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其上下學能力，無法與一般學生運用同樣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，而需增加額外交通開支者。

### (二)審核小組：

由學務長及衛保組暨資源教室組長、特教專家學者一名、輔導老師及申請學生之導師組成，每學期依據學生申請狀況進行評估與審核。

七、本準則每年依教育部之規定進行更新修訂。本準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核申請表

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(居住地)：					
二、申請事由					
(一)上學通勤使用的交通工具及情況：					
1、交通工具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康巴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2、通勤情況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他人協助，人員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輔具，輔具名稱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_____					
(二)補充說明：(載明醫療處遇、自行上下學之困難等)					
_____					
檢附資料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選課清單。					
三、評估與審核					
(需具體載明醫療處遇、自行上下學之困難.....)					
(一)該系所導師意見：					
_____					
(二)資源教室主要輔導老師意見：					
_____					
(三)承辦人依該系所導師及資源教室主要輔導老師之意見，擬辦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通過，理由為_____。					
承辦人簽章：					
備註					
1、依據教育部當年度補助此項經費額度，每名學生之交通費補助金額，按學期核撥實際金額，每月以 800 元為上限，一年以 9 個月計。					
2、經審核小組評估與審核確實具有實際需求者，始可獲得補助。		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學務長簽章		
_____			_____		

#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檢附資料

※請依序檢附：身心障礙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
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當學期選課清單。

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

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當學期選課清單浮貼處



